

## 安信方达简讯 NO.201507

### 八部委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国知发管字〔2015〕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科技厅（局、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国防知识产权主管机构：

为落实《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全面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促进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联合制定《关于全面推行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国家标准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5年6月30日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GB/T29490—2013，以下简称《规范》），指导企业通过策划、实施、检查、改进 4 个环节持续改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规范生产经营全流程，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就推行《规范》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的总体要求，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目标，以全面推行《规范》为抓手，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的原则，构建政策引导体系，提升服务机构能力，加强认证市场建设，推动企业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在战略规划、政策制定、行业管理、公共服务和环境营造方面的作用，有效整合和聚集社会资源，推动实施《规范》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

——市场驱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市场导向机制，通过实施《规范》，发展市场化服务业态，打造企业知识产权优势，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统筹协调。建立国家和地方各级有关部门共同推行《规范》的工作机制，坚持分工负责、统筹推进相结合，形成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的工作局面。

——分类指导。基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实际状况，综合考虑行业特征、企业特点等方面的差异，强化《规范》推行工作中的分类指导。

(三) 主要目标。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符合创新发展需求的推行《规范》工作政策引导体系，构建市场秩序规范的咨询服务体系，形成遵循市场化机制的第三方认证体系，培养一支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引导大部分具有创新优势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优势的贡献显著增强。

## 二、重点任务

(四) 优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动各类企业实施《规范》，建立与经营发展相协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机构、制度和人才队伍建设，将知识产权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引导涉及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重要关键领域的国有企业实施《规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规范》，支持小微企业实行知识产权委托管理。制定武器装备承研承制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引导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配套任务的单位规范知识产权管理，提升国防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五) 建立咨询服务体系。出台激励措施，吸引各类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参与推行《规范》，鼓励和支持优秀的专利代理机构辅导企业实施《规范》，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辅导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培育一批高质量咨询服务机构，形成竞争有序的服务市场。建立咨询服务机构协调组织，加强对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引导健全行业自律规范，促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业整体发展。

(六) 加强认证体系建设。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认可[2013]56号)要求，加快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引导和培育一批认证机构，推进认证能力建设，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和指导，规范市场秩序，提升《规范》认证的社会公信力。支持认证机构参与国际交流，推进认证结果的国际互认。

(七) 发挥各项政策引导作用。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引导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调动企业实施《规范》的积极性。推动大型骨干企业优先采购认证企业的产品，降低知识产权风险。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认证情况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重要参考条件，积极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与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衔接。鼓励外经贸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高防范国际贸易和投资活动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和涉外知识产权事务的能力。鼓励引导认证企业申报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等项目，申报国家技术发明奖、中国专利金奖评选等奖项。

(八) 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各类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的作用，建立《规范》培训业务体系。在知识产权工作实力较强的地区设立培训基地，培养一批深入了解《规范》内容和实务的专业性师资人才，编制培训教材。分层次对政府、服务机构、企业相关人员开展《规范》教育培训，培养一批了解标准化与认证管理、熟悉知识产权工作的人才队伍。开展知识产权内审员岗位培训，规范知识产权认证审核员培训、考核、评价制度和注册证书管理。

(九) 营造公共服务环境。积极推进政府部门、服务机构和企业的对接，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搭建交流平台，深入开展《规范》宣贯、专家辅导、意见征询等活动，推动典型经验的信息共享和交流。发挥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区功能，建立专利工作交流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服务机构，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培训、辅导和服务。

(十) 持续完善《规范》推行体系。科学评测企业实施《规范》效果，及时修订相关内容，围绕不同类型企业实施《规范》的需求，进一步细化和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以推行《规范》为重点，充分发挥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平台作用，推动知识产权领域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逐步完善知识产权领域标准化管理体系。加大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知名机构的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制定知识管理国际标准。利用知识产权、标准化等专业性国际会议及各类论坛，加大推广宣传力度，持续提升《规范》影响力。

### 三、保障措施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推行工作，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合作，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任务，重视监督指导，共同推动《规范》的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开展。

(十二) 狠抓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行《规范》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制定实施工作推进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和经费投入，积极推动企业实施《规范》。

(十三) 突出重点区域。加强对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试点示范区县的指导，重点依托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引导辖区内具有创新能力的企业实施《规范》。

(十四) 注重实践与探索。围绕企业发展需要及面临的问题，总结提炼《规范》推行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不足，持续研究完善《规范》内容，准确把握工作方向，充分发挥推行《规范》工作在支撑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日前，科技部正式出版发行了《中国科技人才发展报告(2014)》，对中国科技人才情况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报告显示，中国研发人员绝对量总量已超过美国居世界第一位，成为第一科技人力资源大国。

报告认为，《国家人才规划纲要》实施5年来，中国科技人才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创新，政策环境日益完善，人才总量大幅增长，人才结构日益优化，高层次人才不断涌现。有关部门出台了一批政策措施，围绕产学研合作培养创新人才、支持青年人才成长、鼓励科研人员潜心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引导科技人才向企业流动等方面，为科技人才积极营造创新发展生态环境。

## ➤ 我国商标申请量连续 13 年居全球首位

7月16日，由人民日报社主办的首届中国品牌论坛在北京举行，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刘俊臣在论坛致辞时表示，截止到今年上半年，我国累计商标申请量1684万件，已经连续13年位居世界第一，但品牌的持续发展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刘俊臣表示，从品牌保护上看，随着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我国品牌竞争更加有序。截止到今年上半年，我国累计商标申请量1684万件，累计注册量1125万件，有效注册商标951万件，是名副其实的商标大国。从质量上来看，品牌价值有所提升，但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市场竞争力以及持续发展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针对下一步工作，刘俊臣强调，国家工商总局以及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积极履职尽责，大力推进中国品牌建设。要继续优化审查注册流程，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要加强支持引导，推进商标品牌建设；要强化监管执法，保护商标专用权；还要推进商标国际化，提升中国品牌的国际竞争力，提升我国在商标品牌评价领域的国际地位和话语权。(张海志)

## ➤ "中国学术数字出版联盟"成立

近日，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联合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众书网和人大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北京发起成立了“中国学术数字出版联盟”。该联盟旨在促进中国学术出版规范体系建设，实现我国优秀学术成果数字化、集约化和国际化传播，推进中国学术精品“走出去”。

当前，纸本文献面临数字化的巨大冲击，为应对挑战，“中国学术数字出版联盟”应运而生。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党委书记黄晓新认为，联盟搭建了学术数字出版的平台，重构了学术出版生态圈，加强了联盟成员之间的资源合作。联盟将积极推动中国学术成果走出去，增强中国文化的影响力。

据悉，中国学术数字出版联盟是由学术研究、学术评价、学术著作出版、学术成果传播等机构资源组成的一个集专业性、学术性和协作性于一体的学术出版共同体。目前已有包括社科院系统、高校及其他学术研究机构、出版机构、知识资源互联网传播与增值服务机构、专业学术成果评价机构等在内的成员单位 40 余家。（知识产权报 实习记者 侯伟）

## ➤ 浅析侵犯商业秘密的构成要素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商业秘密的保护日益受到重视。所谓商业秘密，按照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就侵犯商业秘密的构成要素来看，一般包括侵犯商业秘密的主体、侵犯商业秘密的客体、侵害商业秘密的归责原则以及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定形态等四个方面。

### 侵犯商业秘密的主体

商业秘密侵权主体在德、美、日三国立法中的规定各异。德、日对商业秘密侵权主体的规定主要体现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日本反不正当竞争法以是否从事经营活动为标志，规定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德国主要有雇佣关系存续期间企业的职员、工人、学徒，及雇佣关系以外基于信赖关系的受托人。美国以侵权法的规范来保护商业秘密，侵权主体不以是否从事经营活动为限。

同时，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第一节在定义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时对“人”的解释为：“人”意为自然人、公司、商业信托、不动产、信托基金、合伙、联合、合资、政府、政府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法律和商务实体。可见，美国对这一侵权主体规定的涵盖面宽泛而具体。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三款明确规定“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而侵犯商业秘密属于不正当竞争形态之一，因而侵犯商业秘密的主体应当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对于侵权主体，也可以按照侵权链的远近分为第二人、第三人。所谓第二人，是指直接侵犯商业秘密的人，具体包括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了商业秘密使用的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了商业秘密披露给他人的人，同时也包括基于雇佣合同等合法知晓商业秘密，但却违反上述约定使用商业秘密或披露给他人的人。所谓第三人，是相对于第二人而言，是指间接获取商业秘密的人，具体包括从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之人处获取商业秘密使用，或再予以披露，也包括从以合法方式获取商业秘密之人处获取，只是该合法知悉商业秘密之人披露的行为违反约定。区分第二人、第三人在判断商业秘密侵权时具有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对于第三人而言，根据主观状态又分为恶意第三人、善意第三人，以及有偿获取商业秘密的第三人和无偿获取商业秘密的人。所谓恶意第三人，是指主观上知晓第二人获取商业秘密系非法，或第二人获取商业秘密虽合法但披露系非法，仍旧获取上述商业秘密之人。而善意第三人，则指主观上并不知晓第二人获取商业秘密

系非法，或也不知晓第三人获取商业秘密虽合法但披露系非法，获取了上述商业秘密。所谓有偿取得商业秘密的第三人，是指从第三人处获取商业秘密时支付了对价，反之则应当是无偿取得商业秘密。

为了保障商业秘密交易的安全，同时也为了促进交易各方的相互信赖，对于善意且有偿获取商业秘密之人借鉴“善意取得”制度提供保护，而对于恶意，或善意无偿之人，考虑到商业秘密权利人保护的必要性和交易安全性，应当将其排除在保护范畴之外。

## 侵犯商业秘密的客体

侵犯商业秘密的客体是指商业秘密本身。根据日本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商业秘密指作为秘密管理的生产方法、销售方法以及其他对经营活动有用的技术上或者经营上未被公知的信息。日本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美国1939年编纂的《侵权行为法重述》将商业秘密确定为任何应用于营业上的配方、样式、方法或信息的编辑，这些秘密使其获得比不知道或不使用该秘密的竞争者有利的机会。它可以是一种化学混和物配方;制造、处理和保存物料的方法;机械的模型或其他顾客名单。与其他商业信息不同，商业秘密并非处理业务上单一的或短暂的事件的信息，而是在业务上营业上持续使用的方法，通常也涉及商品的生产。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将商业秘密信息表述为配方、模型、编辑、计划、设计、方法、技术、程序在内的信息。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商业秘密可以区分为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但对于其具体的内容并未做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中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的及标书内容等信息。”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技术成果，是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作出的涉及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的技术方案，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商业秘密中的客户名单，一般是指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的习惯、意向、内容等构成的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包括汇集众多客户的客户名册，以及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特定客户。

由此可见，侵犯商业秘密的客体归纳起来可以包括专有技术、对于专有技术的改进、产品配方、计算机软件、工艺流程、客户名单、财务信息、发展规划、新品上市计划、招投标的文件等相关信息。

## 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任

归责原则是侵权行为法的统帅和灵魂，是侵权法理论的核心。归责原则就是确定侵权行为人损害赔偿责任的一般准则。在法学界对侵权行为的理解存在着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行为人的主观过错是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之一;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无论行为人是否有过错，只要该行为造成了实际的损害就构成侵权行为。

显然，对侵权行为定义的理解成为研究该问题的基础。在各国民事立法实践和理论中主要有：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从归责原则的历史发展来看，其一直处在有过错责任原则或无过错原则向过错推定、公平责任、无过错责任等多种归责原则综合起作用的多元化的归责的发展之中。特定的归责原则只可在特定的具体历史环境条件下，才会对社会发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面对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生产力水平迅速提高以及现代社会结构日益复杂化，侵权行为归责原则必然会随之发生变化。因此，不能固守单一的过错归责原则。在学术界，关于侵权归责原则一直在进行着持续深入的研究。有学者主张在特殊侵权中，适用严格责任原则。美国的商业秘密侵权责任是过错责任原则，包括故意和过失，美国《侵权行为法重述》明确指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手段与行为人目的无关，即使目的不是获取商业秘密，但结果获取了商业秘密，也应该承担法律责任。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

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其中对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归责原则，也是“过错责任原则”。

随着商业秘密侵权形态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在国际贸易领域，“过错责任原则”已不能适应商业秘密保护的需要。如“实质近似加接触”原则的适用、“不可避免地泄露和使用原则”的适用已经不能仅仅用“过错责任原则”来定义。随着国际贸易和司法实践的发展，商业秘密侵权规则原则也在有“过错责任原则”向“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并用的方向推进。

## 侵犯商业秘密的形态

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形态即侵权行为类型，德、美、日三国规定各不相同。美国的规定细密、全面，德国的规定较为抽象、概括，日本的规定有独到的特点。综合他们的法律规定，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可以归纳为五种类型：一是商业秘密的正当取得人未经所有人的明示或默示同意，违反保密义务，使用或泄露商业秘密的行为；二是恶意第三人直接以不正当手段，包括引诱他人违反保密义务从而取得他人商业秘密而使用、泄露的行为；三是第三人应知或明知他人违反保密义务而且从该他人处获得商业秘密予以使用、泄露的行为；四是他人不正当取得商业秘密，第三人又以不正当手段自该他人处取得并使用、泄露的行为；五是明知或应知他人的商业秘密是因为意外或错误而泄露，取得后仍然使用、泄露的行为。

由此可见，侵犯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包括侵权主体、侵权客体、归责原则和侵权形态四部分的内容，相互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在世界经济一体化、国际贸易快速发展的今天，认真研究国际先进经验，修订完善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更好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是法理研究与司法实践发展的共同追求与应有之义。（作者 姚建军）

## ➤ 商业秘密诉讼十大风险

商业秘密案件通常比较复杂，需要代理人具有较强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对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相关法律规定及诉讼中必要的举证责任有明确的认识。

### 一、产品本身不能构成商业秘密

原告向法院主张商业秘密，不能简单提供产品。即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不等于商业秘密的载体。原告除提供商业秘密载体外，还要明确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秘密点”。

### 二、原告应明确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

如，原告主张技术配方、技术诀窍构成商业秘密，提交说明书和产品标签，法院不支持。因为前述对产品配方、成分等概括性的描述记载，不等于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原告应明确构成商业秘密的技术配方和诀窍是什么，否则法院无法判断其主张商业秘密的信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被告也无法针对性地提出公知技术信息等抗辩。

### 三、已经公开的信息不能构成商业秘密

秘密性是商业秘密的法定构成要件之一。已经通过网络或其他途径公开了的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如公开征集的项目方案、业内公知的一般性操作规范、在互联网网站可查询的公司组织结构等信息。另外，专利申请具有公开性，故已经申请专利或正在专利申请中的技术均不宜主张商业秘密。

### 四、原告对主张商业秘密的信息应采取保密措施，或确定保密义务人

保密性是商业秘密的法定构成要件之一。只有权利人采取过的保密措施的信息才能主张商业秘密。如，要求员工对涉密信息进行保密，对涉密信息进行加密、限制阅读权限、物理隔离等措施。

#### 五、原告自行披露的信息不能认为他人非法获取

在企业对外往来的过程中难免将一些信息与合作伙伴共享，如果要限制这些信息，就应当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否则对方取得原告的信息并不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具有合法来源。

#### 六、仅仅说明客户名称不能认定商业秘密

客户名称本身并不能构成商业秘密，能够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客户名单一般是指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的习惯、意向、内容等构成的区别于相关公众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对于该些信息，原告应当举证或说明，否则难以认定其构成商业秘密。

#### 七、客户基于对个人的信任而自主选择交易对象，不构成商业秘密侵权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客户处于自由流动的状态，法律并不保护垄断客户的行为。客户基于对个人能力和品德的信赖而选择交易对象，不能认定与该客户交易的对象侵犯商业秘密。

#### 八、主张特定客户商业秘密，应证明该客户与原告存在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

如原告员工在原告处工作期间成立公司并与某客户进行交易，原告主张某特定客户信息构成商业秘密，应当证明该客户与原告存在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否则诉请难以得到法院支持。

#### 九、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不等于侵犯商业秘密

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是雇主及企业普遍采用的应对人才流动中商业秘密流失的主要防范措施之一。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行为可能同时构成违约与商业秘密侵权。雇员离职后违反了竞业限制约定，但并不必然构成商业秘密侵权。原告仍需证明合同中涉及的信息符合法定的商业秘密构成要件，而且只有在雇员从事了披露或泄露商业秘密的行为，才构成商业秘密侵权。否则只能提起违反竞业禁止的违约之诉。

#### 十、申请法院对被告侵权证据采取措施，应提交被告侵权的初步证据

调查令是法院授权当事人的代理律师进行调查取证的文书。如原告向法院申请调查令调查被告侵权行为，应提供被告实施了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再由法院决定是否予以签发。否则，法院便代替了一方当事人取证，有失公正。

## ➤ 欧专局发布专利申请宽限期和专利聚合报告

日前，欧洲专利局经济和科学咨询委员会就 2014 年度确定的研究方向，即欧洲专利申请宽限期以及专利聚合（Patent aggregators）趋势有可能产生的经济影响发布了两份研究成果报告。

### 专利申请宽限期的益处与风险

针对是否向欧洲专利申请引入宽限期问题，报告列举了宽限期对欧洲创新有可能带来的益处，如降低因处理不当造成丧失新颖性的风险、有利于申请人对最具市场前景的发明寻求保护做出更好的选择、创新思想的提前传播以及与国际专利法律法规趋同等。然而，报告并未对该研究形成肯定意见，并认为引入宽限期存在增加授权专利的法律不确定性、使现有技术的确定甄别更加复杂繁琐以及增大非有意侵权的风险等潜在问题。

同时，欧洲专利局经济和科学咨询委员会提出，若满足以下两个重要条件，就可考虑引入宽限期规定：1.宽限期应当是具备“安全网”性质的一段宽限时间，即期限不超过6个月；对发明内容何时、以何种方式和哪些信息进行公布予以强制性的声明要求；在专利申请提交前已开始使用该发明的善意第三方有继续使用权；宽限期仅适用于发明人对其发明的披露，而不适用于第三方的独立披露行为。2.宽限期应当与除欧洲外的世界主要国家专利制度相一致，如美国、日本、韩国、中国、印度和巴西等。

### 专利聚合对竞争和创新的影响

针对专利聚合对竞争和创新政策产生的影响，报告同样列举了专利聚合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如能够将某一领域的专利汇集，从而解决专利权分散引起的协调问题，并有助于形成技术标准；有利于发明人避免提起低效率的专利权诉讼，并推动利益相关方签署直接许可协议；借助信息公开和对专利组合的评估，有助于提升专利交易市场的透明度等。同时，专利聚合亦有可能导致形成市场垄断、许可费用升高以及专利组合中专利质量鱼目混杂等不利问题。

鉴于此，报告认为基于现有的证据无法对专利聚合的功过是非予以合理判断，并据此形成了3项结论：1.专利聚合有可能助推形成一个针对专利的运行市场。该市场的运作是动态的、透明的且非常有效，能够激励创新并推动创新成果的传播。然而，专利聚合亦有可能引发反竞争行为，进而阻碍创新并减少社会福祉。2.为了避免破坏专利聚合对创新产生的有利效果，不应将任何一种特殊形式的专利聚合考虑为其本身具有反竞争性。因此，应当基于事实和个案情况，对个别专利聚合持有人的潜在不当行为予以个案处理。3.相关竞争政策和竞争管理机构已制定和颁布了有关立法和指导意见来规范竞争行为，但仍应不断完善专利制度，并加强对专利所涉技术的价值评估。

为向涉及专利的重要经济和社会问题提供更好和更专业的解决途径，做好相关理论和实践储备，欧洲专利局于2012年1月新建经济和科学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就研究内容和方式向欧洲专利局提供独立建议。同时，在利用欧洲专利局及其外部机构提供的研究和分析结果的基础上，该委员会还就某些敏感问题提供预警信息，并形成政策建议。自创建至今，该委员会已先后围绕专利收费结构和作用、专利质量的重要性、从专利权叠加（即“专利丛林”patent thicket）问题审视专利制度所面临的挑战、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的经济影响等热点和敏感问题开展分析研究。（任晓玲）

## ➤ 加拿大正式延长版权保护期至70年

在《加拿大保守党政府的经济行动计划2015》将修改《版权法案》（从50年延长至70年）纳入计划的两个月后，该法案已经取得御批，现在成为正式法律。这保证了音乐唱片的版权持有人在他们的晚年都将享有早期作品的版权。

现在的歌曲，比如Buffy Sainte-Marie的“宇宙战士”——在50年前的8月份推出——不再有进入公有领域的危险。

加拿大音乐协会的主席Graham Henderson在其网站发布的声明中说：“在延长音乐唱片的版权保护期限的问题上，哈珀总理和加拿大政府已经表达了音乐对于加拿大经济重要性的真正理解。谢谢。我们非常激动地看到加拿大与国际标准的70年接轨。”

超过60个国家——包括所有欧洲国家、美国和澳大利亚——对音乐唱片的保护期限都是70年或者更长。

加拿大音乐协会是非营利性行业组织（前身为加拿大唱片工业协会）代表音乐录制、制造、生产、推广和发行等公司的利益。如果没有这 20 年的音乐唱片版权保护延期，早期艺术家比如 Leonard Cohen、Neil Young、Gordon Lightfoot、Joni Mitchell 和 Anne Murray 的早期作品在未来五年将进入到公有领域。

Gordon Lightfoot 通过加拿大音乐协会在一份声明中说：“我还在发行新专辑，但是我的歌迷还是喜欢我的老歌。感谢联邦政府最近的立法。该项立法的通过将确保我早期的歌曲不会丧失版权。”

财政部部长 Joe Oliver 于 4 月份在下议院提交的经济计划书中阐明了版权延期的必要性：“上世纪 60 年代中期在加拿大的音乐史上是一个激动人心的时期，产生了许多标志性的加拿大表演艺术家和音乐唱片。虽然歌曲作家在其一生享有著作权，但一些表演艺术家开始失去他们早期音乐唱片和作品的版权保护，这是因为目前音乐唱片和作品的版权保护期在音乐唱片的首次发行后只有 50 年。”

“《经济行动计划 2015》建议修订《版权法案》，即在音乐唱片首次发行后，把音乐唱片和作品的保护期限从 50 年延长到 70 年。这将确保表演艺术家和唱片公司可以公平得到额外 20 年的音乐使用的补偿。”（编译自 billboard.com）

## ➤ 德国专利商标局加入了全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于 7 月 6 日加入了全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GPPH）试点。DPMA 通过另外 12 家合作伙伴办事处扩展了它的 PPH 网络。PPH 通过国家边界的工业产品的交换和互用服务于加速专利申请处理。审查质量将得到维持，同时专利审查程序也将会变得更有效率。

在 DPMA 工业产品的基础上请求专利加速审查程序现在已成为可能，这些国家不仅包括中国、日本、英国、美国、韩国、加拿大、芬兰、新加坡和奥地利，也包括澳大利亚、丹麦、俄罗斯、匈牙利、西班牙、瑞典、葡萄牙、爱沙尼亚、以色列、挪威、冰岛和北欧专利局（由丹麦专利商标局，挪威工业产权局和冰岛专利局组成）。同样，DPMA 的 PPH 申请现在也建立在这些办事处之一的工业产品基础上。全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具有 PPH 申请可以在有相同要求的专利申请机构备案的优势。这种和谐的处理方式会使 PPH 申请更加简单，对申请人也更具有吸引力。

DPMA 的主席 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 称：“我们现在向我们的申请人在更重要的商业地点提供专利加速审查的机会。在全球范围内展开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是一种经济需要。一个更加有效的专利审查程序对此有很大的帮助。诸如全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试点方案的成功突显了国家专利主管部门之间密切和互信合作的重要性。”

DPMA 加入全球 PPH 试点意味着现有的双边 PPH 协议将被替代。然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的双边 PPH 试点会继续有效不变，因为 SIPO 没有参与全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全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的一个新特点是，参与全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的权威机构的积极专利合作条约（PCT）观点（国际检索机构或国际初步审查机构的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可以形成 PPH 申请的基础。在将来，把 DPMA 的 PPH 申请建立在专利合作条约工作产品的基础上将成为可能。另一个对申请人的好处：在将来 DPMA 发布的检索报告内，所有的索赔都被认为是正当的。该检索报告也会被合作办事处看作是 PPH 申请的基础。

德国专利商标局，拥有超过 2500 名员工，是德国拥有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专业技能的中心。德国专利商标局是欧洲最大的国家知识产权机构，也是世界上第五大国家专利局。该机构主要办公地点设在慕尼黑、耶拿和柏林，员工职责为授予专利权、注册商标、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以及管理这些知识产权。此外，他们还提供关于知识产权的公共信息。（编译自 dpma.de）

## ➤ 韩国的创新力量

如何使一个国家的经济高速增长?韩国给出了它的答案,那就是创新。近日,韩国蔚山创造经济革新中心正式成立,这是韩国“创造经济”的第15个创新中心,此前在济州、世宗等城市这样的创造经济革新中心也陆续建成。按照规划,有17个创新中心的整体版图会在今年7月完成。这是韩国创新发展的又一重要举措。放眼韩国近几十年的发展历程,创新已经成为一项发展战略。不难看出,韩国具备的在国际上不容小觑的经济实力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创新。

持续的政策导向为韩国的创新发展指明道路。韩国先后颁布了《支援中小企业创业法》《促进中小企业经营稳定及结构调整法》《科学技术创新特别法》等一系列政策,从制度上保证了韩国有序的创新环境。而在近年韩国政府公布的经济改革3年计划中,实现充满活力的创新经济更是成为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可以说,不断更新的政策,适应了韩国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创新需求,对于相关企业或个人具有指导意义。

充足的研发投入使韩国的创新发展绝不是纸上谈兵。20世纪80年代以来,韩国的研发投入规模每年增长10%以上。在美国彭博社对全球215个国家和地区进行的创新能力调查中,2014年,韩国在研发经费方面位居世界前列,而世界手机巨头三星,2014年投资140亿美元用于研发。投入与收获成正比,凭着这样的研发势头,韩国在移动通讯、汽车等产业的发展中突飞猛进。在全球领域内地位领先,同时,三星、现代等韩国企业也凭借创新所带来的优越性能,成为国际知名的大企业。

对知识产权的足够重视保障了韩国创新工作的有序进行。韩国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战略,通过完善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水平等一系列措施,让创新成果得到应用,并受到法律的保护。韩国的知识产权实力已成为其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资本。

正如韩国总统朴槿惠所说,无论是哪个国家,如果停止创新,就有随时陷入低速经济增长的危险。创新已经成为影响国家前进速度的主要因素之一。无论韩国新的创新举措是否能实现其所设想的振兴经济,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韩国将创新融入发展的精神都是值得肯定和借鉴的。(知识产权报 作者 木叶)

## ➤ 新加坡为企业提供更完善的专利服务新模式

近日,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通过其国际部(下称IPOS-I)拟为企业提供更完善的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服务。IPOS-I启动于2015年1月,是新加坡局的附属机构之一,旨在提供一流的专利相关服务,例如现有技术检索和审查、新兴市场的知识产权职业培训等,其重点关注亚洲范围。

据介绍,该机构的建立是为了使公司更易于得到知识产权服务,期望通过提供高质量的专利检索、审查和分析,使客户能够得到其所需的真实可靠信息以做出正确的市场决策,并对其知识产权管理战略的实施产生更多新思路。(知识产权报 作者 段然)

---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浏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